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857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四川绵阳制药厂 “10.15”断指伤残事故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绵阳药厂二车间操作工赵军在生产结束，进行拆卸设备时，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机器还在缓慢运行的情况下，直接将右手伸进设备中，导致右手大拇指被设备压板挤断。

一、事故经过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 分左右，二车间制丸二班（塑制丸）操作工赵军在生产九味羌活丸批号 1310027 结束，正在进行拆卸全自动速控中药制丸机（型号 YIJ-18BI），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机器缓慢运转的情况下，直接将

右手伸进推进器料仓去清洁附着在机器内的物料，导致右手大拇指被设备压板挤断，及时送医院救治，医药费用约 2.1 万元。

二、事故主要原因

1、操作工赵军在未停机的状态下，直接将右手伸进推进器料仓区清洁附着在机器的物料。属违章操作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操作工赵军虽经过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二车间、班组对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培训员工安全手册发放情况落实不到位，安全意识薄弱是导致发生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处理

根据太极集团 2013 年 907 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公司管理人员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的职责，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1、二车间制丸二班工班长梁桂林负直接管理责任，罚款 500 元，否决 11 月份风险金；

2、二车间主任熊仕君负管理责任，罚款 500 元，否决 11 月份风险金；

4、扣除二车间 11 月份安全分 10 分；

5、生产安全分管领导付明华负间接管理责任罚款 200 元；

6、公司总经理马卡平负领导责任罚款 2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周内到该厂财务部门缴纳，该厂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安全办。

四、防范措施

1、各公司、厂以此为鉴，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按章操作，文明生产。

2、加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安全保护意识，落实安全责任。

3、要加强对生产现场的检查，对发现的“三违”行为要严肃处理。

4、举一反三，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拟稿：王庆

校核：王庆
